

“遣策”的定名与分类

王笑

(北京语言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部,北京 100083)

摘要:出土文献中,有这样一类简,它们用于记录随葬物品,学界称之为“遣策”。而对遣策的称谓和类属划分,学界还存在一些争议。遣策在不同历史时期具备不同的特点,若依旧以遣策称之,则不太符合实际情况,而以丧葬文书称之,从功能及性质上来说较为合理。具体来说,战国至西汉初期,丧葬文书包括遣策、赠书,遣策在丧葬文书中占据主体地位;西汉中期以降至汉末,丧葬文书的主体为衣物疏,还包括器志、墓券。此外还有告地策,是用来沟通“人间与阴间”的文书。

关键词:遣策;丧葬文书;自名;定名;分类

中图分类号:K877.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2)04-0068-06

随着简牍材料大量出土,关于丧葬文书中的遣策,就其定名,有遣策、赠书、物疏等叫法。叶公绰首次将随葬物品清单类文书称为“遣策”^{[1]2},陈直首次提出汉代的器疏与遣策性质相近,从内容上对遣策和赠方作了区分,推测遣策之名在汉代与器疏名称相近^[2],陈伟就包山楚简筒 251~277 和牍 1,讨论了楚人治丧时存在馈赠记录与随葬记录的区别,认为随葬记录简牍有“遣策”和“赠方”的区别,“赠方”可能是由馈赠者写好连同馈赠物一起置入墓中,在书写材料上可以是简,也可以是方。对墓葬中出土的馈赠记录,陈伟采用《仪礼·既夕礼》提到的“书”的叫法,统称为“赠书”^{[3]192}。米如田谈到“遣策”这一名称源于《仪礼》,在汉代或许并不称为“遣策”,在晋代木板被视为遣策的变形。他认为“赠”不独书于方,“遣”不独书于策,“遣策”内容和长短因墓葬规格而异,并无定制^[4]。洪石根据出土木方上随葬品记录的自名,认为以木方为载体的随葬品的记录称作“物疏”,应以物疏代替遣策的称谓^[5]。李均明、刘国忠等人指出:“随葬器物簿是随葬器具物品的列表,属统计账之类,名目很多,今统称为‘随葬器物簿’,俗称‘遣策’,亦称‘从器志’‘衣物疏’等。”^{[6]318} 这几种定名中,“遣策”为当下学界的普遍称呼。然而记录随葬物品的材料较多,从先秦两汉到三国魏晋,跨越数百年,不同时代的

材料又呈现出不同的特点,若以“遣策”统称之,似欠妥帖。

一、遣策的定名

(一)由传世典籍看遣策的自名

《仪礼·既夕礼》曰:“知死者赠,知生者赙。书赠于方,若九,若七,若五。书遣于策,乃代哭如初。”郑玄注:“方,板也。书赠奠赙赠之人名与物于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7]2498} 方是木牍。对于赠送助送葬物、祭奠物、财物和随葬物者,都要用方把赠送者的姓名和所赠之物记下来,每方或书九行,或书七行,或书五行。所有送葬的明器也都要记载于策。《说文》:“赠,赠死者。从贝,从冒。冒者,衣衾覆冒之意。”^{[8]127}《后汉书·桓帝邓皇后纪》:“宣卒,赠赠葬礼,皆依后母旧仪。”^{[9]445}《说文》中“赠”释为赠死者。赠的对象是死者。

《仪礼·既夕礼》:“读遣卒,命哭,灭烛出。”郑玄注:“遣者,入圻之物。君使史来读之,成其得礼之正以终也。”又:“书遣于策。”郑玄注:“遣,犹送也。谓所当藏物茵以下。”又:“加茵用疏布。”郑玄注:“茵,所以藉棺者。”^{[7]2450} 根据郑玄的注,“遣”本为动词,发送的意思;引申为发送的物品,即随葬物品。“赙”,义为送财物助人办丧事。《后汉书·杜诗传》:“司隶校尉鲍水上书,言

收稿日期:2022-01-05

基金项目:北京语言大学 2021 年度中外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毛诗·唐风》异文研究”(21YCX023)

作者简介:王笑(1994—),女,山东日照人,北京语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部博士研究生。

诗贫困无田宅,丧无所归,诏使治丧郡邸,赙绢千匹。”^[9]¹⁰⁹⁷《礼记·檀弓上》:“既葬,子硕欲以赙布之余具祭器。”^[10]¹⁸¹

再来讨论一下书写随葬物品的物质载体,“书赙”记录的为宾客赠送的物品,包含赙、赠、赠等。书于策者为明器及赠死者的玩好之物。在名字多的情况下,百名以上的则书之于策,百名以下的书于方。陈伟先生作了较为具体的论述,归纳说来:在内容上,赙书是对助丧赠赠人员及其所赠物品的记录;遣策是对遣送死人所用物品的记录。在形制上,赙书因文字少用方牍书写;遣策文字多用简策书写;在使用上,赙书由主人之史宣读,读时面对主人;遣策由公史宣读,读时面对灵柩”^[11]前言。

将传世典籍文献中有关“遣策”与“赙书”相关资料进行爬梳,我们得到以下几点认识。其一,“遣策”命名,最初源于《仪礼·士丧礼》中丧葬仪节的记载,即“书遣于策”。其二,“遣策”与“赙书”的性质相同,但功能存在细微差别。根据文献记载,“遣策”与“赙书”皆是记录丧葬物品的私人文书,但是遣策所记为墓主人所用明器,赙方所记为宾客赠送助丧之物。其三,从形制讲,丧家根据赠物多少而选择使用方板或简策,丧葬物品名目多则记于竹简,丧葬物品名目少则记于方板。

(二)由出土丧葬文书简牍看遣策的定名

查阅战国至晋代出土丧葬文书简牍的考古报告,我们选取以下7条有自名的遣策文书简做一分析(见表1)。

表1

	名称	名称结构	书写特征	记录内容
尹湾汉墓 M6 12号牍	君兄衣物疏	君兄+衣物疏	书写于12号牍正背两面,正面书写四部分,每部分自右往左纵向书写。反面书写三部分,自右往左纵向书写。每一条随葬物品记录标记竖笔,竖笔的数量与此条所记物品数量一致。	被、单、单衣、复衣、复襦、大袴、小袴、襜褕、诸于、下裳、衾、履、屨等共49领,另有璧、殓具、剑、刀等物。
尹湾汉墓 M6 13号牍	君兄缙方缙中物疏	君兄+缙方缙中+物疏	书写于13号牍正面,正面木牍由三部分组成,自右向左书写。	除记刀、笔、管、板研、墨囊等文具外,还疏录了各种著作。
尹湾汉墓 M6 13号牍	君兄节司小物疏	君兄+节司+小物疏	书写于13号牍背面,反面木牍由四部分组成,书写形式与上同。	记随葬物有疏比、须牙、交刀、粉囊、镜、顿牟蚕、簧蚕、羽林蚕、发囊、香囊、手巾、帻、故絮、方絮等。
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汉墓	从器志	从器志	书写于正背两面,正面书写五栏,每栏自右向左书写,有些条目下标记P,此属于清点器物的记号。背面书写五栏,每栏自右向左书写五栏。	内容包括衣、食、用、玩、兵器等项,品类七十余种。事先似按用途、质料有所分类,但划分并不严格,常有错乱现象,考古报告整理者认为可能同随葬品的放置先后或放置位置有关。
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汉墓	东阳田器志	东阳+田器志		书写江淮地区的农具。
青岛土山屯 M147	堂邑令刘君衣物名	堂邑令+刘君+衣物名	两面均书写随葬器物。	部分载于木牍上的器物可与M147的实物对应。
东汉高台骆驼城前凉墓葬	张德宗衣被□物疏	张德宗+衣被□+物疏	该件衣物疏正面三栏,第一栏隶书大字体句中书写“张德宗衣被□物疏”。	死者生前所用的旧物,生人送的新衣物,除记生人送的新衣物外,还记赠赠者姓名。

资料来源:滕昭宗《尹湾汉墓简牍概述》(《文物》1996年第8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青岛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等《山东青岛土山屯墓群四号封土与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2019年第3期)、吴浩军《河西衣物疏丛考——敦煌墓葬文献研究系列之三》(《甘肃省第二届简牍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寇克红《高台骆驼城前凉墓葬出土衣物疏考释》(《考古与文物》2011年第2期)

由表1,我们可知,从西汉开始,丧葬文书简牍开始出现自名。根据丧葬文书简牍的自名结构分析,我们得到以下四种命名方式:其一,墓主姓名/字+物疏/衣物疏;其二,官名+姓及官衔+衣物名;其三,地名+田器志/从器志;其四,衣物疏、随身衣物。有自名的随葬文书仅此15件,在随葬文书中占比极小。由此,我们推测,丧葬文书简自名的方式在西汉至晋代尚不具有普遍性,彼时还未形成丧葬文书自名的制度。

《汉书·原涉传》记载:“涉乃侧席而坐,削牍为疏,具记衣被棺木,下至饭含之物。”^{[12]1047}“疏”,此处指的是衣物疏,是用于记载随葬的衣被棺木及饭含之物,与出土衣物疏简牍可形成互证。根据出土丧葬文书中的自名与史籍中的记载,我们认为从西汉中晚期开始出现的记载衣物的物疏可以称为衣物疏。

(三)结合出土丧葬文书谈遣策的定名

自战国到西晋,不同阶段的丧葬文书具有不同的特点,下文我们将从出土丧葬文书的墓葬等级、墓葬数量及内容三个维度分析战国到晋唐时期的丧葬文书的特点。

遣策的使用受社会阶级和葬俗因素的影响,具体时代需要具体分析。关于丧葬文书的出土墓葬等级,刘国胜指出:“就目前战国中小型楚墓发掘超过6000座而其中少有遣册出土的实际情况分析,战国时期使用遣册在楚中等贵族以上阶层是较为普遍的,而楚国低等士阶层可能与普通庶民一样,不用遣册,或限用遣册。”^{[11]8}杨志飞指出:“目前已经发掘的秦墓和含有秦文化的墓葬达五、六百座,当前所见唯一一座有遣策出土的秦墓——湖北江陵杨家山M135。这唯一的特例正可说明,秦文化纯粹的墓葬,是不应该有遣册的。”^{[13]49}我们认为杨家山秦墓出土遣策是受当地楚丧葬礼俗文化的影响。江陵杨家山考古报告中指出,根据随葬器物及器物上所刻文字,推测墓主身份很可能属中小贵族阶层。西汉初期到中期出土遣册的墓葬,其中云梦大坟头一号墓,江陵凤凰山八号墓、一六七号墓、一六八号墓,长沙马王堆一号墓、三号墓,皆位于古楚国地区,墓葬等级较高,说明墓主社会地位较高,属于掌握一定社会财物的地主阶层。如长沙马王堆汉墓为西汉初期长沙国丞相、轪侯利苍的家族的墓地。西汉中期以降至晋、唐时期,根据所出遣策墓葬的规

模、随葬物品,可看出出土遣册的墓葬等级降低,而根据墓葬伴随出土的私人印章等随葬品,可知墓主同样是具有一定社会地位的官僚。自战国楚到晋唐,战国和汉初流行厚葬,墓葬规模大,随葬品丰富,丧葬礼仪制度严密周正,丧葬仪节繁复。而魏晋及唐,薄葬风气盛行,丧葬礼俗尚简,丧葬礼俗的名目在减少,墓葬整体规模变小,墓葬随葬品也在减少。不同的历史时期遣策使用的阶层范围处于变动之中,战国及西汉初到西汉中期,遣策的使用范围主要集中在贵族阶层;秦代,遣策的使用则鲜有;自西汉中期以后,使用遣策的阶层范围逐渐扩大,由贵族阶层扩展到官僚阶层,乃至普通群众。何双全、狄晓霞就曾指出:“东汉时期张德宗衣物疏所记内容交待死者死亡时间、身份等事项,墓主人可能是死刑犯。”^[14]

从遣策形制方面,战国时期遣策均使用竹筒书写。王国维指出:“战国楚墓遣策的长短之制显然与墓主之尊卑有关。”^{[15]14}刘国胜指出:“丧葬活动中遣册的使用与否可以反映丧主身份的高低,至于遣册的用筒长短未必一定严格受制于丧主身份等级。战国遣策的用筒长短是与书写者对记录内容的考虑以及不同时期简牍书写习惯的变化有更直接的关系,而与墓主身份等级的高低恐怕没有太严格的对应关系。”^{[11]8}战国时期竹筒的遣册长度不一,大体可分为两种,一是长度在65~75厘米,二是长度在23厘米以下。最长者遣策简为曾侯乙遣策,长达75厘米;最短者为江陵马山砖厂M1,长为11厘米。胡平生指出:“秦汉以降,遣策长短,似乎已有一定之规。与楚墓独用编简作为遣册的不同,秦汉常用木牍。”^[16]秦汉遣策长度在23~25厘米之间,最长者为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M1出土的遣册木牍,长达38厘米,竹筒中最长为27.6厘米。三国时期魏、东吴遣策长度在24~24.5厘米之间。晋遣策简长度在23~27厘米之间,最长者为甘肃高台骆驼城南墓群M5出土的胡运千衣物疏,长达36厘米。以上不同时期丧葬文书简牍的形制,表明不同时期简牍长短的使用习惯呈现出差异。秦汉以前,出土丧葬文书简牍长度普遍在65~75厘米之间,秦汉至晋代,出土丧葬文书简牍长度在23~27厘米之间。晋代十六国时期至唐代,出土于吐鲁番地区的记录随葬品的则皆为纸质文书,我们认为吐鲁

番地区的纸质衣物疏亦不能以“遣策”称呼,吐鲁番随葬文书从形制上讲,它属于纸质文书,应为遣策制度的继承,我们暂不做考察。

从遣策所记内容方面,刘国胜指出:“战国遣策一般在开头写有题记,遣册对入册物品的登记是统筹安排,哪些东西用来遣送、数量多少,事先有一个大体的计划,然后统一登记。战国遣策对物品的登记总体上比较有序;遣策记录有馈赠的物品;遣策登记的物品不全部都随葬入圹;遣策登记的物品,主要有车马、兵器,饮食、起居和衣冠、服饰等三大类。”^{[11]8-9} 西汉初至西汉中期,遣策简一种是书写器物名称和数量,每书写完一类随葬器物,有的遣册简有器物分类小结,在竹简开头题顶端画一条粗墨道,其下开头均为“右方”二字,如马王堆一号汉墓遣册记有“右方脯三筭”^{[11]8-9}。有的则仅仅记录随葬器物内容和数量。出现这种差异的原因,我们认为与书写丧葬文书书手的书写习惯有关。遣册所记的物品主要有饮食和起居、车马和兵器、服饰、明器等四大类。西汉末期以降,随葬文书简牍记录内容主要为服饰和用具,有些简的末尾会题写随葬物品的总数。丧葬文书简牍所记名目总体上呈现简约化趋向。西汉晚期海州西汉墓 M1 出土的一枚衣物疏仅记录随葬衣服名称和用具的名称与数目。汉末东晋初期青岛土山屯墓群四号墓“堂邑令刘君衣物名”,记录的随葬衣物的名称和数目,有分类小结,但类别划分并不具体,牍末书写随葬物品书目总数。

在汉代,以木牍和竹简为载体的遣册所记内容是否有区别呢?我们发现遣册记录内容不受载体因素的影响,这与典籍的记载不相吻合。云梦大坟头出土遣册形制为木牍,所记内容类别有铜器、木胎漆器、食物、竹器、木俑、车马兵器等。江陵凤凰山 M167、M168、M8 出土遣册形制皆为竹简,凤凰山 M167 遣册所记内容为车马器、木俑、漆器、陶器、钱财和食品杂物;凤凰山 M168 遣册所记内容为车马、奴婢、漆器、丝麻织品、竹器,食物及其他;凤凰山 M8 遣册所记内容主要有仓、灶、车、牛、马等模型器和大量日常生活中使用的陶器和漆器。综上,从遣册所记随葬物品的内容类别观察,木牍和竹简所记内容相似程度高,所以遣策与赠书的区别可能在周代有明确的使用区分,到了汉代则没有严格的

区分。形制与所记内容或多或少存在着关系,通常随葬器物较多,则使用竹简记录;反之,则使用木牍记录。

根据以上对丧葬文书的考察,我们得到以下几点认识:自西汉中期开始,以木方记录随葬衣饰的丧葬简牍可以称为“衣物疏”,其他非衣饰类的随葬文书,诸如记录随葬的农器或田器的丧葬简牍可以称为“器志”。首先,西汉中期以降的丧葬文书木牍,有名称者多题“衣物疏”,这些丧葬文书本身就有其名称。木方上记录随葬农具则较少,题写名称为“从器志”或“田器志”。其次,从木方所记内容观察,对于木方上记录随葬的衣物的,以“衣物疏”称之,对于木方上记录农器的,以“器志”称之,是名实相符的。再者,与早期的随葬文书“遣策”比较,“衣物疏”所记内容种类较遣策内容简约,主要以衣饰居多,还有少量农具。这反映了西汉中期以后,厚葬观念意识开始变得淡薄。综合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将遣策与衣物疏、器志区分开是有必要的。

二、由遣策看简牍文书学中丧葬文书的分类

李零在《简帛古书与学术源流》中对文书做出区分,并粗做分类:(1)官文书(administrative documents)。分仪典类、占卜类、法令类、文告类、案例类、簿籍类、契约类、书信类等多种。(2)私文书(personal documents)。分占卜类、簿籍类、契约类、书信类、遣册类等多种。此外,李零还明确了遣册简牍具备私文书的性质。^{[17]310-334} 李均明在《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一书中,根据简牍文书自身的特征和功能的差异将秦汉简牍文书分为书檄、律令、簿籍、录课、符券、检牒六类,每一类下再分小类。簿籍类中的簿类中包含随葬器物簿,随葬器物簿是随葬器具物品的列表。李均明认为属统计帐之类,名目很多,称之为“随葬器物簿”,即“遣册”。根据随葬器物簿下设的名目,可归纳为一是能与出土实物相对应的随葬器物,二是与实物不能对应的用木俑替代的明器,三是随葬器物籍。李均明认为汉初簿籍区分不严格,实质属于统计帐,故归入“随葬器物簿”。四是从器志,即随葬物品的登录帐。五是衣物疏、物疏类随葬物品清单。其区分的标准并不统一,一、二是根据随葬器物与器物籍能否对应进行的区分,三、

四、五则是根据内容所作的区分^{[18]310-334}。

骈宇騫在《二十世纪出土简帛综述》和《简帛文献纲要》中,沿用李均明对简牍文书的六分法,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了“遣策与告地书”,首次提出将遣策和告地书归属为一类独立的文书。骈宇騫认为按遣策文书的性质,遣策的本质属于账簿类,应列于簿籍类中。但因两种文书出土数量较多,且内容及报送对象较为特殊,故从六类文书中抽出,单列一类。对考古发掘出土的战国至秦汉时期的丧葬文书,骈宇騫认为大体可分为遣册、赠书、告地书、衣物疏等几种^{[19]370}。

刘国胜首次将考古发掘出土的战国至隋唐时期的丧葬文书大体分为遣策、赠书、告地书、衣物疏、买地券等五类。遣策是战国时期丧葬文书的主体,内容呈现较浓厚的礼制色彩。时至西汉,告地书兴盛,是民间为遣送死者入地而模拟的人员、财物移徙文书。这时的遣策,记录趋于简明,内容凸显家庭日常生活,有的遣策是充当告地书的附件即移徙文书上写明的移徙人、物的清单;约西汉中后期出现的衣物疏,所记物品集中为死者随身衣、物及葬具,实际是一种内容更为简化的遣策。东汉以降,衣物疏、买地券流行,买地券系虚拟成文,多强调死者埋地的私有、合法以求死者安息^{[20]116}。

首先,我们认同骈宇騫将遣策与告地书单独列为一类。而这一类文书,可以统称为丧葬文书。尽管遣策与告地书所记内容不同,但从性质上来讲,它们皆属于丧葬文书。其次,随着考古遗址的发掘,近些年丧葬文书出土的数量较多,就其体量上看,它可以独立列为一类。再次,根据丧葬文书的内容特点,丧葬文书简可分为遣策、赠书、衣物疏、器志、墓券及告地书。最后,从其功能看,丧葬文书不同于官方档案,它属于一种私人文书。^[21]因此,将丧葬文书单独列为文书中的一类,是必要且合理的。

结语

遣策的定名,学界存在三种不同的观点,分别是“物疏”说、“遣策”说和“随葬器物簿”说。无论是“物疏”说还是“遣策”说,皆取某一历史时期的丧葬文书对遣策进行命名,不足以概括不同历史时期丧葬文书的特点。“随葬器物簿”说则相对允恰,既指出了其用于随葬的功能,也指出了其

性质为账簿类。但是李均明等人认为“遣策”“衣物疏”“从器志”为“随葬器物簿”的别名,则值得商榷。“遣策”“从器志”“衣物疏”虽都属于随葬器物簿,但其特点具有差异。根据上文所论,我们认为以“丧葬文书”定名战国至晋代的丧葬文书比较合理。“丧葬文书”作为出土文书的一类,从其数量上讲,此类文书出土较多;从其内容来讲,丧葬文书的内容及报送对象比较特殊;从其性质上讲,它是区别于官方文书的私人文书,所以单独列为一类较为合理。

具体来说,丧葬文书包含以下几个名目:战国至西汉初期,丧葬文书包括遣策、赠书,遣策,在丧葬文书中占据主体地位;西汉中期以降至晋代,丧葬文书的主体为衣物疏,还包括器志、墓券。此外还有告地策,是用来沟通“人间与阴间”的文书。除衣物疏、器志具有自名外,其他丧葬文书皆为研究者为其定名。根据自名丧葬文书出现的频率和命名方式,我们认为丧葬文书简的自名始于西汉中期,人们开始有意识地为丧葬文书简命名,但尚未形成成熟的自名制度。

参考文献:

- [1]叶公绰.长沙仰天湖出土楚简[M].上海:群联出版社,1955.
- [2]陈直.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的若干问题考述[J].文物,1972(9).
- [3]陈伟.包山楚简初探[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
- [4]米如田.遣策考辨[J].华夏考古,1991(3).
- [5]洪石.东周至晋代墓所出物疏简牍及其相关问题研究[J].考古,2001(9).
- [6]李均明,等.当代中国简帛学研究(1949-2009)[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 [7]阮元,等.十三经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8]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2015.
- [9]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2014.
- [10]礼记[M].陈澧,注.金晓东,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 [11]刘国胜.楚丧葬简牍集释[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
- [12]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13]杨志飞.论秦简中遣册量少的原因[D].兰州:兰州大学,2010.
- [14]何双全,狄晓霞.甘肃省近年来新出土三国两晋简帛综述[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5).

- [15] 王国维. 简牍检署考校注[M]. 胡平生, 马月华, 校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 [16] 胡平生. 简牍制度新探[J]. 文物, 2000(3)
- [17] 李零. 简帛古书与学术源流[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8.
- [18] 李均明. 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9.
- [19] 骈宇騫, 段书安. 二十世纪出土简帛综述[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6.
- [20] 刘国胜. 读西汉丧葬文书札记[J]. 江汉考古, 2011(3).

Naming and Classification of “Qiance”

WANG Xiao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In the unearthed documents, there is a kind of bamboo slips, which are used to record burial objects, and are called “qiance” by the academic circles. However, concerning qiance’s appell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there are still some disputes. Qiance has different features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Using this name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but using funeral document is more reasonable in view of the function and nature. Specifically,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funeral document includes qiance and fengshu, and qiance occupies a dominant position; from the mid-period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o the end of the Han Dynasty, the main body of funeral document includes yiwushu, qizhi, muquan, and gaodice which is the document connecting “world” with “underworld”.

Key words: qiance; funeral document; name oneself; name; classification

(责任编辑 陇 右)